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22569.81	20962705	20961075.71	99.99	9.99				
	(一)基本支出	8196069.81	8979878	8979878	100	10				
	1.人员经费	7130254.28	7922062.47	7922062.47	100	10				
	2.公用经费	1065815.53	1057815.53	1057815.53	100	10				
	(二)项目支出	26500	11982827	11981197.71	99.98	9.99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26500	11982827	11981197.71	99.98	9.99				
预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高台县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服从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主责，依法依规，善始善终，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2024年，申报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持续履行人大监督职能 目标2：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 目标3：持续服务代表履职尽责 目标4：进一步做好自身建设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良好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3	100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3	100.00%	3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3	100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履行各项服务职能	1-10分	10	分	10	100.00%	10		
		组织重大会议	>=1次	1	次	10	100.00%	10		
		组织重点领域调研视察次数	>=2次	2	次	10	100.00%	10		
	部门效果目标	协调各单位高效运转	有效	100%-80%(含)		10	100	9		
	社会影响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公平公正，增进人民福祉。	效果明显	100%-80%(含)		10	10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	11	100.00%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健全	100%-80%(含)		4.33	100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健全	100%-80%(含)		4.33	100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健全	100%-80%(含)		4.34	100	4		
总分						100		96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二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